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君禾股份

股票代码：603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注册地址
张瑜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园丁街**弄**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瑜
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指	君禾投资
上市公司、公司、君禾股份	指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90607XXXX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园丁街**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看好君禾股份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君禾股份的经营理念和投资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拥有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君禾投资、陈惠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8,259,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惠菊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张瑜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转让股份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86,000	1.42%
陈惠菊	13,073,987	3.58%
合计	18,259,987	5.00%

（三）股份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之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即每股受让价格为 9.30 元/股，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9,817,879.10 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具体明细如下：

付款方	受让股数	应付价款	收款方
张瑜	5,186,000	48,229,800.00	君禾投资
	13,073,987	121,588,079.10	陈惠菊
合计	18,259,987	169,817,879.10	

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上述约定的总价款保持不变。

（四）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各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首笔转让价款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首笔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清。

（五） 标的股份的交割

如乙方逾期未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罚息，罚息金额 = 逾期未付转让价款 * 0.02% * 逾期天数。如乙方逾期天数达到或超过 90 日，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并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甲方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提供相应的文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并确保相关文件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前，甲方承诺其未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股份亦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乙方承诺其购买标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如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

（七）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一)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双方已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的;

(二)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另一方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三)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另一方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四)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五) 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协议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协议主体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保密

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在上市公司公告日之前均属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未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各自承担保密义务的员工、顾问、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提供的除外),或用于其他目的。

(九) 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的陈述或保证,或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约定,该等行为应视为违约(违约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更、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本协议已解除或有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股东名称	期间	交易方式	增持数量	增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张瑜	2022 年 2 月	集中竞价交易	0		10,000	12.52-12.55
张瑜	2022 年 3 月	集中竞价交易	2,000	13.40	0	
张瑜	2022 年 4 月	集中竞价交易	1,200	12.14	0	
张瑜	2022 年 5 月	集中竞价交易	0		0	
张瑜	2022 年 6 月	集中竞价交易	157,000	8.12-8.77	0	
张瑜	2022 年 7 月	集中竞价交易	26,000	9.49-9.71	185,080	9.45-10.3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本报告书原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张瑜
张瑜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股票简称	君禾股份	股票代码	603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园丁街**弄**号**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8,259,987 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 年 7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君禾投资、陈惠菊持有的公司股份 18,259,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价格为 9.30 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张瑜
张瑜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